（上接B191版）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进出口”）、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药业”）、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诺华”），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担保额度。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联华进出口资产负债率为80.56%，天康药业资产负债率70.70%。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500万元，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1.17%。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逾期担保
- 被担保对象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下属子公司的业务需要，为支持其发展，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公司原有未到期的存量担保及新增担保），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公司原有未到期的存量担保及新增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下述预计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不同控股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下述预计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全权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日)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包含原有未到期的存量担保及新增担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联华进出口	100%	80.56%	0.00万元	20,000万元	9.12%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天康药业	100%	70.70%	24,500万元	50,000万元	22.80%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浙江美诺华	98.00%	31.61%	0.00万元	40,000万元	18.24%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安徽美诺华	95.06%	17.44%	0.00万元	20,000万元	9.12%		否	否

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61468193R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85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陈丰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康药业资产总额116,698.53万元，负债总额82,508.31万元，净资产34,190.2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786.62万元，净利润887.83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04564994S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肖鹏春

注册资本:2504.41万美元

营业期限:2005年11月17日至2065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美诺华资产总额93,335.56万元，负债总额29,502.64万元，净资产63,832.9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082.90万元，净利润6,497.68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98%，克尔丰新梅斯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762763979E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1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孙海涛

注册资本:656.30万美元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药品进出口;兽药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徽美诺华资产总额127,637.98万元，负债总额22,264.81万元，净资产105,373.1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972.20万元，净利润6,964.23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95.06%，克尔丰新梅斯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4%，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拥有上述被担保方的控制权，被担保方中的联华进出口、天康药业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上述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在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等需求，为支持其发展，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条件，鉴于本担保授权中，被担保人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在资金管理转账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以担保额度内授权的方式对公司年度担保情况进行预计，并授权决策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授权，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4,500万元，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1.17%，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目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的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产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币种及业务品种: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期货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 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余额不超过1.5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和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余额不超过1.5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的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益。

（二）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的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专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经营效益。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期货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核并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单一业务出具董事会决议;授权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规避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利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对配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对外汇衍生品合约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由金融机构根据公开市场交易数据进行定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授权期限:自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投资范围: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且保本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均属于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二）投资额度

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512,697,629.6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P10028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投资范围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且保本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授权期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确保与投资产品的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分阶段实施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均属于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满足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二）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上网公告文件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授权期限:自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投资范围: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投资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美元掉期、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投资产品,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四）投资产品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投资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美元掉期、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授权期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确保与投资产品的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规避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利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对配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对外汇衍生品合约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由金融机构根据公开市场交易数据进行定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8.00万元/年（税前）。

（三）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报备文件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做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4,394份,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572股,回购价格为11.21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477,444.98元。

2.由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700股,回购价格为6.5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687,879元。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上述事项合计47,272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因此,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875,1133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1,860,386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1,875,1133万股减少至21,860,3861万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75,113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60,3861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875,113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860,3861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议分别取得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8.00万元/年（税前）。

（三）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4月18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36,000股,授予价格6.57元/股
- 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122人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3.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公司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10月30日—2024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